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 (作為賣方，「**賣方**」)、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與蒙古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就以代價9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Ke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lory Key應付賣方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蒙古能源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執行及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其有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訂約方協定的任何時間延長(如有)」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及4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蒙古能源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蒙古能源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蒙古能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只有在蒙古能源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